

新视觉书坊
主编 肖关鸿 曹维劲

上海探戈

程乃珊 著

学林出版社

新视觉书坊

主编 肖关鸿 曹维劲

上海探戈

程乃珊 著

学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探戈/程乃珊著.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02. 6
ISBN 7-80668-320-8

I. 上... II. 程... III. 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6154 号

新视觉书坊

主编 肖关鸿 曹维劲



上海探戈

作 者——程乃珊

责任编辑——许钧伟

装帧设计——周剑峰

出 版——学林出版社(上海钦州南路 81 号 3 楼)

电话: 64515005 传真: 64515005

发 行——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学林图书发行部(钦州南路 81 号 1 楼)

电话: 64515012 传真: 64844088

印 刷——上海长阳印刷厂

开 本——640×965 1/16

印 张——18.25

字 数——25.4 万

版 次——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0 000 册

书 号——ISBN 7-80668-320-8/I·85

定 价——25.00 元

关于新视觉书坊

当印刷机把每年十几万种图书排山倒海似地推向读者的时候，我们希望这套小小的丛书给读者面貌一新的感觉。

我们希望这套书的每一种都能给读者提供一个观察世界的新视角，或是在人们已经熟视无睹的世界里发现一个新的亮点，重新引起人们的关注和思考。

我们希望这套书的每一种都能给读者带来视觉上的愉悦。在图片阅读逐渐成为时尚的时候，我们尝试在文字和图片之间找到一种新的关系：它们不再是传统书籍中的文字配插图，而是两个并行的信号系统，互相交叉，相得益彰。

我们希望这套书的每一种都能有阅读上的冲击力，能够吸引各个层面的读者，给读者的视觉和想像提供更大的空间。

我们希望这套书能够在读者的书房、案头、床边占一席之地。在文化快餐化的年代，能够为文化积累添一块砖是我们最大的愿望。

主编

2000年8月

前言

我生于 1946 年，虽然近年在香港住了十来年，小时候（三岁到十二岁）也在香港住了十年左右，但即使在这两段互不连贯的香港生活，也几乎生活在上海人的圈子里。在我，这两段互不连贯的香港生活，恰巧成为 1949 年后的老上海生活文化的补白以及改革开放后的新上海的陪衬，令我更深刻更全面地认识这个我们一家四代都生活其中的城市，并可以将自己抽离在外，细细品味这个远东第一都会的魅力。

感谢《上海文学》，她是我永远的良师，1979 年我的处女作《妈妈教唱的歌》，就是发表在《上海文学》，从而令我有信心走上创作之路。此次更开辟专栏，并起名为“上海词典”，也是《上海文学》的策划。初时并无太大信心，觉得没这么多内容可以如此一期一期往下写，不料开了头，便似启动了一坛封存多年的酒，一时四下溢出。关鸿提议可以结集出书，加盟“新视觉书坊”。

为了令这本书更具魅力，我四下寻觅有关老上海的生活旧相片。历经“文革”，我家的私人相片本几尽毁灭，好在香港的亲友家尚存有一些旧照片，另外，承蒙我的忘年交、美籍华裔二战退伍军人吉米钟慷慨借出许多他珍贵的具历史价值的照片；前淞沪警备司令杨虎将军的儿媳余墨卿女士也借出她珍藏的“文革”中劫后余生的照片……

取名为《上海探戈》，是因感到，上海生活节奏颇有点如探戈的节奏，急剧抑扬，明快炽热，然后越来越快，越来越快……活色生香，细腻又富有风情！上海人自信又坚定地在一连串看似毫无规律的进退中，互相勾缠又精于应付，爱恨交融难分，挑衅和引诱并进，舞出令人目眩的身姿。

探戈始自南美市井平民之中，一度只流行于下三流的舞厅酒馆，直至二十世纪初传入巴黎，才容身于上流社会，并成为公

认的社交舞中惟一具备表演性的舞种。我觉得这与“海派文化”身世,颇有异曲同工之处。

海派是《上海探戈》中的主旋律,虽然一度历尽沧桑受尽误解,它仍如探戈乐曲中被誉为灵魂的响板,在天涯岁月中孤寂又顽强地敲击着,直到近年被重新解读……

但愿各位能在《上海探戈》中找到自己熟悉的旋律和感性的回忆。

特别感谢《海上剪影》作者郑祖安先生,还有,摄影家陆杰先生,为本书配拍了许多生动的上海市民生活的照片。

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简介

程乃珊，1946年生。上海人。上海教育学院英语专科毕业，曾任中学英语教师。1979年在《上海文学》发表处女作《妈妈教唱的歌》，开始从事专业文学创作。主要代表作品有：小说《蓝屋》、《穷街》、《女儿经》、《金融家》等，均被改编成电影或电视剧。另著有长篇小说《山水有相逢》，中短篇小说《天鹅之死》、《丁香别墅》，散文集《香江水，沪江情》、《让我对你说》等五百多万字。

1991年开始穿梭于沪港两地，涉足传媒和纪实写作，着重关注沪港两地文化、经济、民生的差异和缘源，代表作主要有《双城之恋》、《老香港》等。系中国作协会员、上海作协会员、香港作家联合会会员、上海市第七、八届政协委员。

主编

肖关鸿 曹维劲

新视觉书坊

手下留情

——现代都市文化的忧患（冯骥才）

音乐笔记（肖复兴）

山河判断

——大西北札记（周涛）

我的视觉日记

——旅德生活十五年（王小慧）

鞍与笔的影子（张承志）

诱惑与冲突

——关于艺术与女性的札记（肖关鸿）

边疆灵魂书（海男）

远逝的风景

——读域外画家（张炜）

寻找上海（王安忆）

上海探戈（程乃珊）

超越生死艺术对谈

——雕塑大师杨英风 VS 米开朗基罗和毕加索（祖慰）

如梦岁月（白桦）

目 录

前言.....	1
“阿飞”正传.....	1
上海滩上“老克勒”	32
洋盘上海开洋荤	53
ARROW 先生	85
后门	111
白相	139
绿屋情缘	182
都会夜的马蹄声	208
上海街情话	236
阿拉上海人	255
上海先生.....	266

“阿飞”正传

今日沪语中，“阿飞”一词已淡遁，即若有这需要，也宁可用 play boy（有译成花花公子）来代替，皆因在上海，“阿飞”长期与“流氓”放在一起，坏了名声。

“阿飞”一词，比“流感”、“甲肝”等还令上海人闻声色变，特别有未成年子女的家长，一如今日听到艾滋病样。

凭心而论，“阿飞”最初的含意，只是指奇装异服、多异性朋友、推崇西方生活方式……今天看来，鸡毛蒜皮、琐琐细细，只是一种生活文化的选择；早五十几年阿飞刚刚在上海滩催谷出之时，就是这样，并无任何道德劣迹甚至刑事罪元素。或许正因为如此，才特别将流氓冠于阿飞之前，加重砝码，乖乖这下不得了：聚赌殴斗抢劫强奸等刑事罪全部扯到阿飞们身上，阿飞的名声，彻底坏了。沦为黑社会小喽啰似的。

曾与几位老上海前辈多次探讨过“阿飞”的身世，一致认定“阿飞”是上海的土产，也只有上海这个大都会，才可能催谷出文化品位生活态度都较出格的青年——阿飞一族，然后再从上海慢慢延伸到外省各地，包括香港的阿飞。只是已与原生地的上海阿飞，有很大的异化。空间和人物，往往会有很奇异的化学作用。

“阿飞”一语，属上海洋泾浜，并属其中资历极浅的，它的问世，不过只是源自 1945 年二次大战胜利后。“阿飞”是美式口语化的洋泾浜，是随着当年大批盟军美国大兵暂扎上海之时，与他们的口香糖、克林奶粉、可口可乐一起涌入上海滩，如“OK”、“fashion”（发噱）、“show”（秀）、“cool”（酷）等，阿 figure（飞），是无数这样的美式洋泾浜之一。今日这些美式口语又卷土重来了。

figure 原意为“有型，身段好，引人注目（在一簇人之中）……”，旧时上海洋学生及一众白领人士，喜欢在对白中夹几句英文：

“某先生（小姐）figure 交关好！”（某先生〔小姐〕锋头甚健！）

而对一些刻意穿着得引人注目、一门心思想标新立异的朋

友，会称一声“这位阿 figure 朋友”，或许带有一些揶揄，但绝对没有贬义。其实此时的阿 figure，其含意与 play boy 一样，只是 play boy 之说，在四十年代中期已显太迂腐和隆重。

大战胜利后，美国以战胜国之态再挟着两只原子弹，在上海青年人心目中，威望极高，美国文化也就在此时，在上海掀起高潮，其冲击力之大，覆盖面之广，大约也是上海开埠以来最厉害的，再加美国文化带有很大的平民性和流行性，追时髦的上海人自然选择最摩登的美式英语口语。

其实想深一层，阿 figure 与 play boy，还是很不同的：play boy 带点贵族气，比较讲究品位；阿飞有很大的平民气，比较讲究追捕流行。我们可以讲，贾宝玉属他那个时代的 play boy，而薛蟠，则充其量是个阿飞。

每个时代，总有一批不甘受束、率性出格的都会青年，决意活出彩虹，他们是都会时尚的创造者。

他们在现实的既定框框下，青涩的生命散发着浓烈的焦虑、不安和骚动，以致常被年长一辈指责为“轻狂”、“轻浮”……所以讲，将阿 figure 译成阿飞，一个“飞”字，十分贴切又传神达意，在译音上，也合符美式发音字尾吃进的发音习惯。

一个“飞”，在上海方言中，一度十分流行，直到我们这代年轻时，仍常听到。

上海人称吹风上油的男式发型为“大包头”，其实最初称“飞机头”。

“唷，只头‘飞’得嗲来。”

这里的“飞”，既有有型，也有头发被吹起蓬得高高的“飞起”的形态感。同时，也与大战胜利后飞行员在上海市民中被奉为时尚代表有关。

同样的，我们在形容一位衣着行为有点出格，即现在所谓的“前卫”时，我们会悄悄私下评述：“迭个人蛮‘飞’的。”

这里有点轻微的揶揄，但决没有道德上的指责。否则就是：“迭个人蛮‘流’的。”流里流气，是完全一回事了。

“文革”中上海方言流行过一句“台型”，其实是老方言，出处还是 figure，因为 Figure 也有台风之意。

那时会讲：“迭个人老有台型的”或“台型瞎足”。

形容一件衣服很好看，但又太过时尚，我们这代会讲：“这件衣服蛮‘飞’的。”

一度，“飞”和“嗲”，都是上海方言中常用到的评价之语，有时可通用，但其中有点微妙的不同。基本上都为褒义。

“这个人蛮‘嗲’的，就是打扮有点‘飞’。”

这里的“嗲”全然没有“娇滴滴”之意，而是“出众的，不一般的”，比如：

“这件衣裳老‘嗲’的，阿会太‘飞’哦？”

可见，在老百姓原意中，“飞”，根本与“流”是两回事，且某种程度上，“飞”，还有点时髦、摩登的意思在其中，所以，有时可以与“嗲”一起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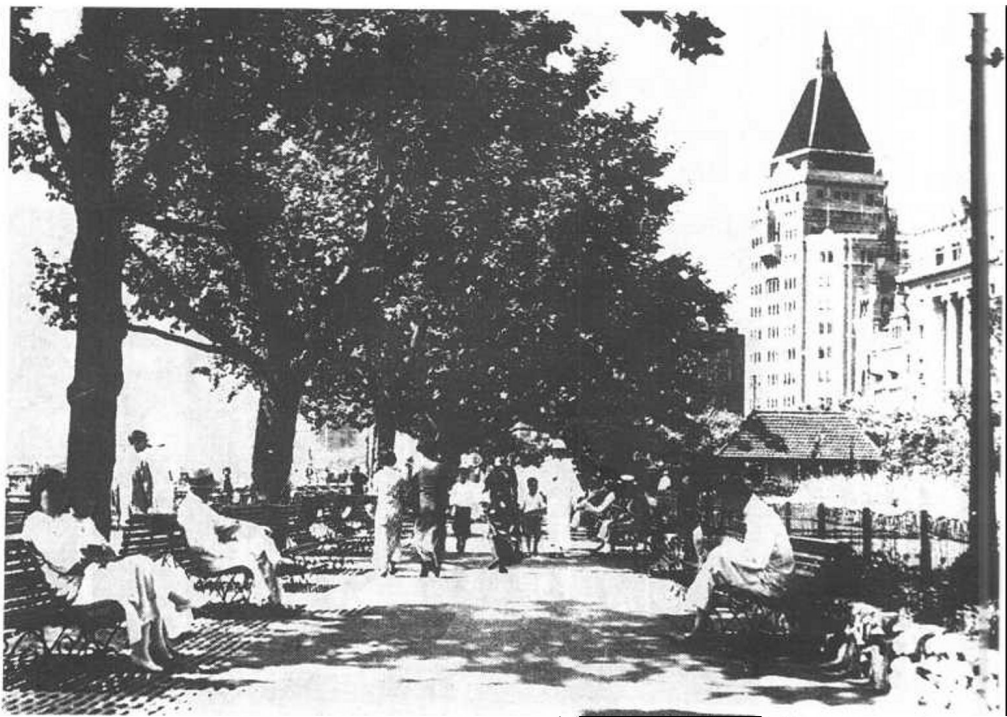
“飞”的含意中，有着“嗲”（好）的元素。

（一）

上海的阿飞文化，可以讲是美国文化在上海滩的变种，或

1933年的上海外滩公园。

在三十年代，男女把臂同行，即使在开放如上海这样的大都会，也要有那么一番胆魄和出格的勇气。并且，要具备一定的情愫，用今日之话，有一点“小资”情调。



者,是美国文化与海派文化所诞下的混血儿。

高傲的上海人,从来是看不起美国人的,洋基佬嘛!那种懒洋洋的连词尾和词首都懒得吐清楚的美式英语,哪是字正腔圆的牛津英语所能比的?法式西餐中一道莴苣,要经多少切削才最后“水嫩”地出现在餐桌上,要到了洋基佬手里,他们会端出一棵树来!

在上海说长不长、说短也不短的租界生涯中,惟有法租界,上海人才会觉得是华丽又精致的典型代表;上海人心目中,也只有法国贵族,还会以跳舞的步伐走上断头台的阶梯。即使在公共租界,位居主流的也是英国文化而轮不上美国文化。

然而美国文化以其特占的天时地利优势,并因其本身的年轻亲民之特长,空前地在一代都会青年之前,散发着逼人的魅力。

大战后的好莱坞电影,充满和平之后的欢愉和重新享受生活的乐趣;《出水芙蓉》是一个鲜明的例子,经过凄苦的八年抗战,上海青年如饥似渴地从好莱坞片中重识时尚、摩登和时髦;而美国大兵的短暂驻扎,感性地将美国生活方式带入上海。

抗战胜利后的上海,简直是美国兵的天下和乐园。今国际饭店、花园饭店、南京西路原海外联谊俱乐部……但凡上海滩最华丽、最高尚的地段,都暂驻着被誉为大战英雄的美国大

好莱坞电影明星,是上海“阿飞文化”的催谷者,“小胡子”、“大包头”、“牛仔装”、外国流行曲,都是随着好莱坞电影而登陆上海滩的。



兵。这批在战火中侥幸活着回来的大兵，一下子来到东方巴黎上海，大大开了眼界。

他们挥着绿油油的美金招摇过市、恣意享受。可口可乐、爆玉米花和糖纳子这些典型的美国生活方式，由着这批美军现身说法，在大上海成为新的时尚。

为吸引这批美国大兵消费，上海夜总会和酒吧，拼命演奏当时流行的好莱坞插曲，助长了上海流行美国流行曲的风气，美国人也充分发挥了他们挑战传统、追求新奇的个性，为战后上海，制造着时尚。

美军厚厚长长的羊毛大衣，在相对温暖潮湿的上海，显得有点拖泥带水，这批老爷兵纷纷找来上海裁缝，将其改为三夸特中大衣。上海裁缝除了可以赚到几块美金工钱，还可平白收进一段上好羊毛料子，笃定可做几双鞋面布，何乐而不为？一时，这种美其名为“艾森豪威尔装”的中大衣成了男装时髦，在上海就此流行到“文革”开始，当然名称变了。解放了，上海男人纵使吃了豹子胆，也不敢穿“艾森豪威尔装”！

另外，作为麦克阿瑟将军标志之一的雷朋太阳镜，也被美国大兵戴得成街成市，作为美军指定军服装备的雷朋眼镜，连地摊上都有摆卖。时至今日，雷朋太阳镜，仍为一簇识货的上海老克勒们，视为经典，价钱不菲，其款式型格，与四十年代的一样，一点没有变革。

一时，上海滩的时髦青年，纷纷以美军装束作为偶像。

牛仔装应该也就是在那时在好莱坞电影中显身，不过，牛仔褲在四十年代上海，从来没有流行过。

上海人见多识广，什么时髦没见过？唯独对这种屁股包得紧紧的、裤腰直垂袴间的出位打扮，仍拒绝接受。一众胆大点的青年，顶多做条裤子关照裁缝裤脚管缝小点，配件夏威夷香港衫，所谓“小裤脚管花衬衫”，就是这样一锤定音。如果嘴里再咬咬口香糖，还嘘里唏里口哨吹吹，那就活脱脱成一个令上海父老连叹“世风日下”的小阿飞！

上海阿飞，是美国文化和海派文化短暂而灼热相恋后产下的私生子，说是私生子，是因为上海人对阿飞，从来是侧目而视的。再加上美国文化，也从来不是东方巴黎的上海子民所



玛丽莲·梦露被誉为二十世纪最性感的女人，同样冲击和革新了上海男人对女人的审美。

欣赏的。

对上海一簇白领人士和教会大学学生，他们对美国文化中一些主要元素，如较开放地与异性交往，衣着不必过分拘于繁文缛节，还有好莱坞电影与百老汇音乐，是全盘接受的，但他们决不肯穿上小裤脚管花衬衫招摇过市，也不可能会在派对上大跳水手舞（吉特巴），惟有当时一批在洋行外资做 office boy 的低等文员，一些缺少管教的高中生，还有工厂里一些较新派的又有点文化的年轻工人（以往文艺作品中常称此为黄色工会成员，这是误传），他们穿三件套西装太昂贵也不合适，穿爱国布学生装又太老土，就花花小钱让裁缝做身小裤脚管花衬衫，在休息日约会下如《林家铺子》里林小姐这样的小家碧玉，去大光明看场《出水芙蓉》，或者是在“白玫瑰”、“南京理发店”做美甲小姐的女朋友，去百乐门“蓬嚓嚓”一下，是平衡他们小男人内心最有效的一着。无论如何，这些平民时髦人，才是上海滩一大风景。

上海的小阿飞们，从问世的一刻起，就带着浓浓的市井气，决不是大上海 play boy 的对手，无非是一簇无钱无名的年轻人，



三四十年的上海青年学生几乎人手一册的英文流行金曲，至今仍在上海东方台的“怀旧金曲”播放，牵动着那一代已老去的当年的“小阿飞”们和play boy们的心魂。

倾情西方文化，并就此拼贴出自己力所能及的喜欢的时尚，在主流文化前招摇过市，挑战绅士淑女，那一度令人谈虎色变的阿飞起因，其实就是这样简单！

这股新兴的都市平民时尚，可以讲是只吸收到美式文化的硬件和皮毛，因为这些小阿飞英文欠佳，生活背景仍欠缺西方文化元素，不似那种英文扎实、西方美学修养沉稳的白领和教会大学毕业生，他们的都市时尚，已深入到西方文化的软件——最经典的是当时大学生中流传颇广的《世界名曲 101 首》，还有人手皆一册的《飘》，再加上来自英美的时尚名牌；GE 电器、Dunhill 打火机、Park 金笔、Rolex 手表、网球运动、自助餐式派对……这些全部需用铜钿堆起来的时尚，令小阿飞们自谓不及，所以，他们在上海，也没有什么市场，也谈不上向外省扩散。因此在天津、武汉，甚至北京、沈阳等大城市，对“阿飞”，是十分陌生，反而 play boy，因着上层人物的流动，特别民国政府和伪满洲国等皆在北方，花花公子文化，在北方还有一定势力。赫赫有名的如溥仪皇帝到张学良将军，都可划入这一范畴。

(二)

上海解放了，大批南下香港的上海人，同时也带去了上海

的时尚——包括阿飞文化和花花公子文化。

四十年代末的香港远没上海繁荣，且贫富悬殊，除了外国人和小部分华人大家族外，香港本域居民仍过着珠江三角洲的传统生活：上茶楼、听粤曲、一身唐装赤脚一双木拖板夹把黑布伞就可四周走，根本无时尚可言。大批有资产、有学位、有见识的上海人南下，让香港人接触了“时尚”。就算当年在马路上混混的上海小阿飞，在香港也笃定可以指指点点，说三道四。

这批上海人，在香港延续和移植了海派文化，包括阿飞文化和花花公子文化。

大战后的香港，同样的道理，战后美国民生充裕、经济蓬勃，美国文化在香港势力越来越大，相比古板、传统的英式贵族文化，更受年轻人欢迎，主要是，更受那批入读英文书院的上海有钱人儿女欢迎。

他们狂饮可口可乐，嚼口香糖，吃爆玉米花，看美国电影，哼轻松悦耳的美国流行曲，认定去美国留学的人激增。

他们斗飞车、跳水手舞，男孩子堂而皇之作西部牛仔打扮，女孩子也公然束起马尾辫，穿起由奥苔丽·赫本在《罗马假日》中的典型“飞女”打扮：一字领衬衫中裤配船形平底鞋……

当时的飞男飞女，等同有钱人家的公子小姐。因为五十年代的香港，一般市民还是贫困的，那时作为传播大众文化的收音机并不普及，上电影院看西片的，也要有相应英文水准和文化准备，因此即使是一般小阿飞，也必得具备一定经济基础和英语水准。

当一个社会未有明显的自我社会特征时，便很容易受外来文化的影响，香港也不例外，一代青年视美国文化为摩登的象征。因此，作为五十年代香港流行文化的阿飞文化，与上海不同，一开始就带有强烈的中产色彩。

五十年代末期，一代歌王猫王 Elvis Presly，以其野性浪漫的形象闯入流行文化舞台，他年轻、英俊，音质沉郁而极富感性的风格，狂野又性感的台风，风魔了全球青年，包括香港的。他的充满男性魅力的装束——华丽的牛仔裤，成为一众青年模仿的榜样。

我想，猫王的成功，不单在把摇滚乐从次流音乐推上主